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8 期

(总第 174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令】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 277 号) (2)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中村
改造的意见
(济政发〔2014〕7 号) (6)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4〕
4 号文件化解过剩产能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4〕8 号) (10)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国家防震减灾
示范城市的实施意见
(济政字〔2014〕8 号) (1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济南市
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救助金缴费

标准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4〕12 号)
..... (22)

【人事任命】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 (22)

【部门文件】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4〕66 号) (23)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济南市农业局 2012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
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4〕21 号)
..... (23)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77号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已经2014年3月17日省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郭树清

2014年4月10日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维护公众身体健康，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畜牧兽医、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财政、公安、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商务、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公共服务机构，负责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培训、技术推广、日常巡查等工作，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保障工作经费，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工作能力和执法队伍建设，推行综合执法。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内容，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

农产品质量安全实行属地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承担相应的监督管理责任。

农产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直接责任。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鼓励和扶持措施, 积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和联户经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 支持、引导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 提高农产品生产的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水平。

鼓励农产品生产者申请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 创立农产品著名商标、驰名商标, 加快优质农产品品牌建设。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应当加强农产品生产技术指导和服务, 组织制定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等地方标准, 推行安全清洁生产技术, 改善农产品生产条件, 提高农产品质量。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应当加强对农产品产地卫生环境和药物残留、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调查、监测和评价, 依法划定和调整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和种类, 及时治理、修复被污染的区域, 保证农产品产地符合安全标准要求。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应当依法加强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合理使用制度, 有效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的使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应当积极组织开展病虫害监测预警预报, 推广物理、生物等绿色防控措施, 加强对农药、兽药经营者、使用者的培训, 提高安全合理用药水平。

第十条 实行剧毒、高毒农药限制区域销售、使用制度。在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材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区域和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集中栖息地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要区域内, 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毒农药。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保护环境的要求, 禁止在全部行政区域内销售、使用剧毒、高毒农药; 在作出禁止决定前, 应当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第十一条 实行农药、兽药经营告知制度。农药、兽药经营者应当将经营农药、兽药的名称、生产厂家、生产许可文号、登记证号等信息, 告知销售区域内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农业、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农药、兽药经营者不得经营没有生产许可文号、登记证号以及其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农药、兽药。

第十二条 实行低毒、低残留农药、兽药补贴制度。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财政、农业、林业、畜牧兽医等部门, 选定实施补贴的低毒、低残留农药和低残留兽药品种, 并制定具体补贴办法和补贴标准。

前款规定的低毒、低残留农药和低残留兽药品种, 其生产企业和销售价格由当地人民政府通过招标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实行剧毒、高毒农药实名购买制度。购买剧毒、高毒农药的, 必须出示个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证件, 说明实际用途; 剧毒、高毒农药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如实说明产品用途、使用方法、中毒急救措

施和注意事项等,建立销售台账,并要求购买者退回剧毒、高毒农药使用后的容器、包装物。

农药经营者不得向下列人员出售剧毒、高毒农药:

- (一) 未成年的;
- (二) 不能出示有效证件的;
- (三) 不能说明购买用途或者用药范围超出农药适用范围的。

剧毒、高毒农药容器、包装物由农药经营者回收后送交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并由农业主管部门集中销毁。

第十四条 实行集中用药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应对突发性、大规模病虫害,需要集中使用农药、兽药的,应当安排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实行统一防治,并在统一防治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集中用药防治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农药生产企业或者经营企业储备必要的农药、兽药。

第十五条 实行高风险农药、兽药目录管理制度。省人民政府农业、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将下列农药、兽药列入高风险目录,并限定其使用区域和农作物品种:

- (一) 经常发生药害的;
- (二) 易发生人畜中毒的;
- (三) 易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 (四) 其他需要进行重点监控的农药、兽药。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扶持政策,组织农药生产企业开展小宗农作物和特色农作物农药登记试验,并根据农作物生长阶段和病虫害防治实际,试验筛选安全高效的低毒、低残留农药品种向社会推荐。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积极开展测土施肥工作,并根据土壤测试结果定期调整、公布当地农作物及不同区域的施肥配方,建立测土施肥示范区,引导规范化、合理化施肥,提升科学施肥水平。

第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不得经营国家禁止生产、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得对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其他物质。

养殖者应当严格按照安全使用规范和产品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等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不得在饲料、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家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配备专业人员,提高农药、兽药残留及重金属、致病微生物的定量检测和快速检测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监测计划和应急监测措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进行风险监测,并对易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产品实行监督抽查。

第二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当建立与其生产经营规模、品种相适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如实记录检测结果,并对其生产经营的农产品依法进行包装、标识;检测不合格或者未依法进行包装、标识的,不得上市销售。

鼓励联户经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有条件的农户,对其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标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商务、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和工作协调机制,加强联合执法,依法做好农产品生产、运输、加工、销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权限依法及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或者执法中发现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对不符合要求的农产品,责令召回、停止销售或者依法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

(二) 对产地或者生产基地的生产条件、生产过程进行跟踪检测、检查,并可采取责令改正、取消扶持政策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三) 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农村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协助做好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监督。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的具体职责、工作报酬和管理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四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违法生产、经营和使用农业投入品、违法生产销售农产品等行为进行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组织查处;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涉案货值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农药、兽药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经营告知制度,或者未按规定要求购买者退回和回收剧毒、高毒农

药的容器、包装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农药经营者在禁止区域内销售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农药经营者向未成年人等人员出售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不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经营和使用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销售不合格农产品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力,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二）未按规定查处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行为的；

（三）未按规定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发布监测结果的；

（四）未按规定对农药、兽药实施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2014年4月11日印发）

JNCR-2014-0010004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意见

济政发〔201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积极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让更多群众享受到改革发展带来的实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市发展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中心任务，坚持城中村改造与新型城镇化战略相适应，与城市发展相协调，统筹解决被改造村居民的安置补偿、就业、社会保障、户籍管理、经济体制和社区管理改革等问题，努力实现“村民变市民、集体土地变国有土地、集体经济变股份制经济、村庄变社区”四个转变，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 工作目标。强化政府主导、规划引导、社会参与和市场主体作用，完善组织推进和政策支持体制机制，突出重要城市功能区及重点项目带动的城中村改造，在妥善安置居民的同时，同步推进社会保障、经济体制和社区管理方式改革，努力实现城中村居

民的完全市民化，力争到2020年，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城中村改造工作全部启动。

3. 基本原则。坚持各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为城中村改造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市里进一步完善政策支持措施，强化政策引导，加强指导监督；坚持整体策划、连片开发，以城市总体规划、片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各专项专业规划为依据，认真落实城中村改造引导规划，鼓励多村整合、连片开发，提高综合开发效益；坚持统筹推进，综合考量，以维护城中村居民切身利益为出发点，统筹实施安置补偿、社会保障、就业服务、经济体制和社区管理方式改革，确保被改造村居民长远生计有保障、生活水平有提高；坚持以人为本、实事求是，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密切结合各区实际制定改造推进计划。

二、规划管理

4. 规划控制。城中村改造总体策划方案的编制，以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

和城中村改造引导规划为依据,以重点区域发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为带动,打破村居之间的地域界线,按照统一规划、连片改造、整体配套的要求,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鼓励提高土地开发强度,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压缩用地规模,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5. 设施配套。在符合相关规范的前提下,按照满足需要、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大城中村改造范围内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提高片区配套水平和承载能力。安置房、保障房建设要严格遵守普通商品房开发程序,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完善水、电、气、暖、环卫、消防等基础设施和社区服务、治安管理、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物业管理等服务配套,加强房屋和配套设施质量安全监管,建设精品工程。

6. 违法违章建设处理。对城中村改造范围内历史形成的违法违章建筑,本着有利于规范和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的原则,实行分类处理:对原村集体所有的非居住用房,改造时可以保留的,作为保障房对待,并相应核减保障房建筑面积;对符合或基本符合规划、建筑物满足安全使用要求,且用于安置本村居民的居住用房,经批准可完善相关手续,并核减安置人口;对严重违反土地利用或城市规划,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房屋,依法拆除,有关责任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它类型的违法违章建设,原则上做搁置处理。

三、安置补偿

7. 安置保障标准。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获得享有完全产权的安置房屋。安置房在充分考虑公共面积分摊的情况下,多层建筑按人均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安置,小高层建筑按人均建筑面积 43 平方米安置,高层建筑按人均建筑面积 47 平方米安置。生活保障用房按人均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予以保障,建设资

金按普通商品住宅的建安成本纳入改造成本,超出部分由集体经济组织自筹,产权归集体经济组织,未经批准不得转让,其收益用于保障原村民的未来生产生活。选择货币安置和保障的,按应安置和保障面积给予补偿,补偿价格按照同地段安置(保障)房市场评估价核算。城中村改造可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总人口,增加不超过 10% 的安置和保障房面积,用于安置和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新增人口等。长期在本村居住的非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住户,经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并由区政府认定后,可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一并安置,但不享受保障房政策,解决方式为自购安置房,价格可享受高于成本价、低于市场价的优惠。安置补偿方案要经村民(股东)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由征收人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安置补偿协议。

8. 安置房、保障房建设。安置房、保障房建设用地与经营性用地整体出让的,安置房、保障房必须与经营性土地开发统一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安置房、保障房由开发商代建的,列入土地出让附加条件,由区政府负责监督。为加快项目推进,可参照我市棚户区改造的有关政策运作。

9. 拆迁补偿。在依法拆除村民住宅时,原住房面积超出每人 40 平方米的部分,按照省里确定的补偿标准补偿。对手续合法齐全的集体经济用房、集体办公用房、村公共服务设施用房等非住宅用房及其附属物,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10. 规费减免。安置房和保障房建设,参照市物价局、财政局《关于公布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履行改造拆迁安置房建设首批免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的通知》(济价房字〔2008〕111 号),免收相关费用。经营性建设项目收费,按相关标准下限收取。安置房、保障房及其物业管理用房在办理确权登记手续时,减半收取

登记费。

四、土地管理

11. 土地征收。经营性用地的规模,按照基本平衡城中村改造成本,即按照经营性用地出让成交总价款的 60% 与城中村改造成本相平衡确定。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依法按程序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安置、保障和相应经营性用地规模以外的土地,全部由政府按规定适时征收储备,征收前由区政府负责落实管理责任。

12. 土地供应。安置房、保障房建设用地依法采取有偿出让方式供应。安置房、保障房建设用地单独出让的,其土地出让金列入城中村改造成本;与相应的经营性用地一起招拍挂出让的,安置房、保障房用地部分经折算后对应的土地出让金列入城中村改造成本。经营性用地具备分宗条件的,可按功能布局合理划分地块,确定规划条件后分批出让。安置房合规分配后,住房保障管理、国土资源部门依法办理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2005 年之后经市中心城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批准已完成改造的项目,安置房用地和保障房用地可协议出让给村集体组织,经核实确实用于安置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相关土地出让费用可追加列入相应改造成本,安置房依法换发具有完全产权的房产证,保障房享有完全产权。

13. 土地收益分配。经营性建设用地招拍挂出让后,土地出让总价款的 60% 先行拨付到各区,作为城中村改造成本;土地出让净收益的 70% 拨付各区,专项用于城中村改造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资金平衡。由市属各投融资集团作为投资主体推进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其土地出让净收益的 70% 拨付各投融资集团。经营性土地出让总价款不能平衡改造成本的项目,在各区、市属投融资集团范围内采取以丰补欠的方式平衡。安置房与保障

房用地出让价款纳入改造成本。

五、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就业扶持

14. 社会保险。改造后的城中村居民参加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机制。符合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可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符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条件的,可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符合企业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条件的,可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中,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的,可自愿从参保之日往前补缴不超过 15 年且不早于 16 周岁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15. 社会救助。改造后的城中村居民,全部纳入我市社会救助范围,符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城市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以及其它社会救助标准的,依法享受相关社会救助。

16. 就业扶持。将城中村居民纳入城乡就业扶持的重点范围,通过鼓励创业、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加大政策支持等措施,促进城中村居民充分就业。

六、经济体制转变

17. 清产核资。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资产(包括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负债进行清查核实登记。清产核资结果要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审核确认,向全体村民公开,并报所在街道和区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18. 资产量化。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折股量化资产。经清理核实的经营性资产,拟建立股份制公司运营管理的,应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价值评估;采取拍卖等方式处理的,也可根据账面价值和实际价值进行重新估值,作为资产处置的基本依据。

19. 股份制改造。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进行清产核资、资产量化、股权设置与界定后,及时向股东出具股权证书,作为参与管理决策、享有收益分配的凭证。具备建立公司制企业条件的,由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有限责

任公司, 并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 不具备建立公司制企业条件的, 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表决同意后, 可将集体资产进行作价并公开拍卖处置。集体经济组织转制为股份制企业(公司), 原所属资产需进行更名的, 市、区有关职能部门要简化手续, 在市权限范围内减免相关费用。

七、社区和户籍管理

20. 社区管理改革。城中村集体经济改造完成后, 根据《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实施村改居工作。按照便于服务管理、便于开发社区资源、便于社区居民自治的原则, 并考虑地域性、认同感等社区构成要素, 科学合理划分社区, 建立健全基层自治组织。完成社区管理改革后, 计划生育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21. 户籍管理。城中村集体经济改革完成后, 原依附于户籍上的有关村民权益自动消除。改造后的城中村居民, 依据我市户籍管理有关规定完善户籍登记, 并参加相应社区自治管理, 依法享有自治权利, 履行相应义务。

八、推进机制

22. 组织领导。市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全市城中村改造总体方案和年度改造计划, 制定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政策措施, 协调解决城中村改造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问题, 督促检查各级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制城中村改造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 制定配套实施细则, 报市领导小组同意后施行; 负责指导督促城中村改造工作, 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城中村改造中的问题。各区全面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城中村改造工作, 具体负责组织指导总体策划方案、规划策划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以及拆迁安置、招商融资、改造实施、社会保障方式转变、集体经济组织改制、社区管理方式转变等工作, 项目涉及市属各投融资集团的, 各

投融资集团要做好相关工作配合; 由市属各投融资集团作为投资主体的, 各投融资集团负责编制规划策划方案及修建性详细规划并负责项目实施, 各区做好相关工作配合。

23. 部门分工。发改与农业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城中村集体经济股份制改造工作。规划部门负责根据项目总体策划方案, 结合村土地利用现状, 确定改造项目规划条件。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安置、保障用地及经营性用地招拍挂报审和实施工作。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中村改造工程的建设管理、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和比例拨付城中村改造成本, 核定和分配土地收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城中村居民就业扶持和社会保险参保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城中村社区管理方式改革和社会救助工作。监察部门负责监督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城中村改造工作中履行职责的情况, 对违反纪律的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监督拨付的城中村改造成本、土地收益分配使用以及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等情况。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安置房、保障房及其附属设施等房屋的权属登记管理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户籍管理。国土资源、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城中村改造中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条件实施建设等问题。上述部门要按照分工, 研究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24. 审批程序。城中村改造总体策划方案由各区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确保城中村改造工作依法有序推进。按照审批重心下移的原则, 根据隶属关系下放审批权限, 除跨区域和市属投融资集团规划实施的项目外, 其他城中村改造审批事项原则上由各区级职能部门受理审核, 规划、土地手续由市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各分局受理审批。市规划局各分局负责项目的前期规划策划、修建性详规、单体设计方案审查等

工作；市国土资源局各分局负责办理前期土地利用现状审查、土地利用预审、汇总城中村改造费用、计算平衡成本的经营性用地规模、受理安置保障用地出让业务，协助市国土资源局做好土地移交、成本返还、供后监管等工作。其它相关审批部门也要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减少审批事项，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25. 督导检查。市领导小组将制定城中村改造计划，明确各区工作任务，作为各区必须完成的工作指标，签订责任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有责任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建立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将城中村改造项目

相关工作列入市重点督查范围，对工作不积极、不主动，甚至推诿扯皮导致工作拖延完不成当年工作任务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的责任；对弄虚作假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以往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4年4月8日

（2014年4月8日印发）

JNCR-2014-0010005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鲁政发〔2014〕4号文件化解过剩产能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3〕41号文件化解过剩产能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4号）精神，有效化解钢铁、水泥、炼油等行业过剩产能，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按照尊重规律、分业施策、多管齐下、标本兼治的总原则，将化解过剩产能作为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积极改善宏观调控，有效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着力建设资源节

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全力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过剩产能，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大力优化产能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着力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努力营造有利于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节能减排的市场环境。加强政府引导，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依法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2. 坚持化解过剩产能与产业优化升级相结合。全面淘汰压缩落后产能，优化全市产

能布局。强化创新驱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3. 坚持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各方利益。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妥善解决企业化解过剩产能中资产债务处置、职工分流安置等问题,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

4. 坚持推进节能减排和发展循环经济。着力发展低碳经济,大力推广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提高“三废”综合治理和利用效率,努力实现资源能源集约节约利用,全面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二、主要目标

力争到 2017 年达到以下目标:

(一) 产能规模合理适度。钢铁、水泥、炼油等行业产能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与环境承载力、市场需求、资源保障基本相适应。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全面完成山钢集团下达的产能控制任务。炼油产能保持基本稳定。水泥熟料产能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二) 发展质量明显提高。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市场占有率有较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产业盈利水平回归合理,运行质量实现好转。钢铁、水泥等行业重点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品种钢比例达到 45% 左右,新型干法水泥比重达到 100%,汽、柴油质量分别达到国五、国四标准。

(三) 节能减排成效明显。全面完成省下达的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目标任务。钢铁、水泥、炼油等行业主要产品单位能耗总体达到或超过国内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变压器、电动机、中央空调等)总体达到国家 I 级能效水平。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重点工作

(一) 强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管理,严控产能规模。按照国家投资管理规定和产业政策,全面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管

理,严格限制钢铁、水泥、炼油等行业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水泥熟料生产线布点,严格控制新增水泥粉磨布点。对确需建设的项目,必须制定等量或减量置换方案,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 2013 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3〕32 号)规定,新增生产能力的炼铁、炼钢、热轧项目,以及新建炼油和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水泥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各级各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违规核准、备案钢铁、水泥熟料、水泥粉磨、一次炼油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不得办理相关土地供应、能评和环评审批、新增授信等手续。

(二) 依法规范投资管理,全面清理整顿违规项目。按照省统一部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突出重点、标本兼治、惩防并举、系统治理的原则,分类妥善处理钢铁、水泥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违规建设项目。未开工的违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已开工的违规项目一律停建,确需建设的,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并按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再行建设,未经国家认定的一律不得继续建设。对隐瞒不报的在建违规项目一经查实,立即依法责令停建并严肃处理。对已建成的违规建设项目,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省确定的原则进行全面清理整顿。

(三) 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坚决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准入的能耗、物耗、水耗、环保和技术等标准,形成倒逼机制,加快淘汰压缩落后产能。严把产业政策关,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试点方案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2〕8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钢铁产业淘汰压缩落后产能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2〕37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钢铁企业兼

并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2〕4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淘汰压缩落后钢铁产能和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38号)精神,以及省批复的《济南市水泥磨机产能置换改造实施方案》(鲁经信原字〔2013〕592号),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要全面完成钢铁产能控制任务;对钢铁等行业的违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工艺项目实施关停淘汰;全市淘汰可用于置换的水泥磨机产能 806 万吨;逐步淘汰 200 万吨/年(含)以下炼油常减压装置。

(四) 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利用产能过剩形成的倒逼机制,全面落实我市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相关政策规定、打造科技人才创新创业高地若干政策措施和深化科技创新体系改革有关要求,充分发挥科技、教育、人才等优势,建立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着力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海洋工程用钢、高等级造船板、压力容器板等高端产品研发,加大节能新技术应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水泥企业开发窑炉余热利用、协同处置城市垃圾等先进生产和节能减排工艺技术。支持炼油行业重点攻克劣质原油加工、高品质清洁油品生产、节能减排等关键技术,实现原料多元化和加工生产低碳化。

(五)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提高产业集中度。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引导产能向优势企业和更具比较优势的区域集中。推进位于城市主城区的钢铁、水泥、炼油等企业搬迁或转产。支持平阴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建设水泥窑处理城市垃圾暨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引导市区水泥生产能力有序转移和环保搬迁,推进山东水泥

厂有限公司现有熟料、水泥产能及济南世纪创新水泥有限公司现有熟料产能外迁,置换升级济南世纪创新水泥有限公司水泥产能,进一步优化我市水泥产能布局。培植壮大市场竞争力强、带动作用大的龙头骨干企业,鼓励支持山水集团等骨干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做优做强,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行业影响力和带动力。

(六) 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支持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发展品种钢及钢材深加工,鼓励建设钢铁物流园,并结合电子商务等新兴业态,积极发展现代钢铁物流。鼓励水泥企业生产高标号水泥、特种水泥、高性能混凝土等新产品,逐步降低 32.5 复合水泥产品使用比重。不断优化成品油质量,确保同步甚至超前达到国家持续提升的标准要求。着力扩大建设领域钢材、水泥等市场需求,在公共建筑、大型建筑推广应用钢结构,并进一步提高建筑用钢、混凝土等产品使用标准,带动产品升级换代。全面落实节能、节材政策措施,促进高品质钢材应用,满足先进制造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积极适应推进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需要,挖掘国内市场潜力,消化部分过剩产能。鼓励优势企业以多种方式“走出去”,巩固扩大国际市场,推进过剩产能消化。

四、保障措施

(一) 健全行业管理机制。充分发挥行业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落实工业和行业发展规划,认真执行国家钢铁、水泥产业政策和水泥、炼油等行业准入条件,规范行业管理。支持我市企业积极争取列入国家公告符合条件的生产线和企业名单。有效发挥行业协会在信息服务、行业自律等方面的作用,加强相关行业动态监测,完善信息预警机制,及时发布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市场供需、产能利用等信息。

(二) 强化节能环保约束。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从源头上杜绝能源浪费。强化节能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国家、省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促进科学合理利用能源。加强环保准入管理,认真落实我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严控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加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功能区质量不达标的县(市)区实行污染物倍量替代。完善动态监测体系,对钢铁、水泥、炼油等行业重点污染源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实现省、市、县三级联网,加大动态监控力度,定期曝光环境违法企业。

(三) 加大土地管理力度。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使用土地加强审核,未经核准、备案的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使用土地。清理整顿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建设项目使用土地问题,依法查处土地违法行为。全面清理项目用地优惠政策,取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用地优惠。

(四) 落实价格和资金政策。有效发挥价格政策调节作用,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能耗、电耗、水耗达不到行业标准及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总量排放超标的企业,严格执行惩罚性电价、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政策。强化市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坚决遏制各类财政资金流向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以及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支持压缩过剩产能。

(五) 发挥金融政策调节作用。对不能按时完成淘汰压缩落后产能任务、未认真执行环保排放标准的企业,实行限制性信贷政策。商业银行在严格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对拟兼并重组和转移境外的过剩产能,要积极探索开展并购贷款和境外贷款业务;对拟转型升级的过剩产能,应合理满足其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和技术改造等贷款需求。对整合过剩

产能的企业,应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合理确定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可延长至 7 年。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扩大直接融资规模,重点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产品升级、科技创新和节能环保工程。

(六) 妥善安置企业职工。各级各部门要将化解过剩产能涉及企业失业人员纳入就业扶持政策体系,落实相关政策规定,积极稳妥解决职工劳动合同变更、社会保险欠费及关系接续、拖欠职工工资支付、集资偿还等问题。接收和安置被兼并重组企业职工,应按国家、省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依法规范用工。因淘汰落后产能产生的富余人员,应采取多种方式和渠道妥善安置,并落实自主创业、帮扶就业等政策。同时,积极提供就业岗位,加大就业指导力度,切实做好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和就业工作。

(七) 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本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执法问责制,对工作不力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对经查实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有效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引导和社会公众监督作用,拓宽监管渠道,推动工作落实。

各级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确保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顺利推进。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完善配套政策,特别是国土资源、环保、金融等部门要切实加强监管,严把土地、环保、信贷关,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18 日

(2014 年 4 月 1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创建国家防震减灾示范城市的实施意见

济政字〔2014〕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提高我市防震减灾综合能力，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创建国家防震减灾示范城市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中心工作，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民生为先的工作理念，遵循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以规

划为引领,以科技为支撑,以法制为保障,形成统一指挥、各方联动、全民参与工作格局,进一步提高全市抗御地震灾害的综合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 创建目标。到 2015 年底,在全市范围内建立起较为完善的防震减灾工作体系,公众防震减灾意识明显增强,防震减灾工作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相融合,基本具备综合抗御 6 级左右地震的能力。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全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对重大建设工程和生命线工程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做到应评尽评;老旧房屋和棚户区改造加快推进,城乡抗震能力明显提高。全市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地震应急指挥体系、地震应急救援和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基本建成,地震救援志愿者队伍加快发展,人均有效避难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全面普及,中小学生、城镇居民、农村居民防震减灾知识普及率分别达到 100%、70%、60%。推进地震预警系统建设,地震监测能力达到 1.0 级。全市防震减灾管理目标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县(市)区防震减灾事业快速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地震灾害工程性防御体系建设。做好震害防御基础性工作。积极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研究,制定完善地震活断层探测和地震小区划结果管理使用有关政策,积极推广应用相关研究成果,为城市建设规划与土地利用、重大工程选址、抗震设防以及震时灾害快速评估、政府决策、应急救灾指挥等提供科学依据,合理避让潜在地震风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地震局、城乡建设委、国土资源局、规划局)

加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力度。新建、

改建、扩建工程全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新建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要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严格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和相关行业抗震设计规范进行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其他建设工程,要按照全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我市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其中,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要在全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地震小区划结果或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基础上,提高一档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责任单位:市地震局、发改委、城乡建设委、规划局)

开展抗震性能排查与抗震加固工作。深入推进老旧房屋、棚户区改造工作,加大违章建筑依法拆除力度。有计划地开展既有建(构)筑物抗震性能普查,组织开展大中专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以及交通、铁路、水利、广电、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和生命线工程、次生灾害源工程抗震性能鉴定,建立信息档案,实施动态管理,对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建筑物和设施,采取搬迁、拆除、改造或加固等防范措施,切实消除地震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规划局、城乡建设委、城管执法局、住房保障管理局、地震局)

提高农村地震安全保障能力。对农村住房抗震设计、危房改造、工匠培训等加强指导和管理,确保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工程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设计规范进行规划、设计、施工。提高城中村和城郊农村住房抗震能力,建立相关技术服务网络体系,全面普及建筑抗震知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建设委)

(二) 完善地震应急预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

(村) 4 级地震应急预案体系。重点企(事)业单位(包括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公路、铁路等单位;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大型文体活动场馆、车站、机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大型厂矿企业;广播电视、金融、保密、档案、文物等单位)要制定(修订)地震应急专项预案,报市防震部门备案。市、县(市)区地震等有关部门要健全地震应急预案备案、督查、评估和演练制度,提高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完善地震应急联合检查制度,定期开展地震应急预案落实情况督促检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地震局、市政府应急办、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局、卫生局、安监局、体育局、交通运输局、市政公用局,济南黄河水务局)

(三) 推进地震应急指挥系统建设。有效整合市有关部门信息数据资源,推进应急指挥网络互联互通,将市地震、公安、环保、水利、城管、安监等部门有关信息数据共享至市应急指挥平台,提高应急指挥联动能力,确保震后应急指挥统一高效。加强地震现场应急通信指挥系统建设,利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及时准确获取震区现场视频、音频及数据信息,实现地震现场与指挥中心之间信息实时交换和传递,全面提高现场灾情收集及救援力量、物资调配指挥能力。(责任单位:市地震局、市政府应急办、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局、公安局、城管局、水利局、卫生局、安监局、人防办、市政公用局、气象局)

(四) 健全地震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调运机制。采取政府采购、与供货单位签订远期供货协议相结合方式,多渠道储备地震应急救援物资,并制定快速调运预案,建立运行跟踪机制,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安全、按时运抵

灾区。完善应急救援资源储备备案机制,做好大型救援设备生产、储备、使用等相关信息统计,切实摸清底数,为震后实施应急救援指挥决策提供详实资料。(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局、商务局)

(五) 强化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托公安消防等单位建立专业地震应急救援队,加强地震灾害救援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有效发挥其救援骨干作用。在交通运输、卫生、市政公用、通信、供电、矿山、危险化学品等行业抢险救援队伍建设中强化地震应急职能,提高地震救援救助和抢险保通能力;在乡镇(街道)、社区(村居)等基层单位建立地震灾害救援志愿者队伍。各类地震灾害救援队伍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地震应急演练,学校、社区和企(事)业单位要适当增加演练次数,提高应急避险和抢险救灾能力。充分利用地震应急信息资源,及时会商解决应急救援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应急救援快速反应、有效联动、紧密协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地震局、市政府应急办、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局、教育局、城乡建设委、交通运输局、卫生局、安监局、市政公用局、科协、红十字会)

(六) 加大地震避难场所建设力度。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文体活动场馆等公共设施建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并将其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达到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1.5 平方米要求。在建成区规划设立应急疏散通道,重要路口设立明显的应急标志牌。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属地为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地震局、规划局、发改委、城乡建设委、交通运输局、城管局、公安局、教育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城市园林局)

(七) 打造防震减灾示范工程。各县(市)区要深入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工作,着力打造亮点工程。章丘市创建国家级防震减灾基层基础示范县和 1 个国家级地震应急示范点。市中区、槐荫区、历城区、平阴县各创建 1 个国家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每个县(市)区至少创建 1 个市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历城区、济阳县各创建 1 个国家级防震减灾科普宣教基地;每个县(市)区创建 1 个市级防震减灾科普宣教基地。平阴县、商河县各创建 1 处省级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全市创建 10 个市级地震安全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地震局、城乡建设委、教育局、安监局、科协)

(八) 广泛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深入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建立宣传、民政、教育、科技、地震、科协等部门共同参与的防震减灾宣传长效机制和突发地震事件新闻应急宣传机制。编制年度防震减灾宣传方案,统筹利用各类媒体,推进科普教育网络化、信息化、阵地化。全面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工作,将防震减灾教育内容纳入相关培训课程。(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地震局、教育局、民政局、科技局、科协、红十字会)

建设市防震减灾科教体验中心。有效利用社会资源,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建设集科技性、知识性、趣味性、互动性于一体的高科技地震科普馆,设置地震科普展区、仿真体验平台、逃生救援体验等多个功能区,面向社会进行防震减灾宣传教育。(责任单位:市地震局、市政府应急办、城市园林局)

完善防震减灾科学教育与培训体系。加大科普资源整合力度,加强防震减灾宣传队

伍建设,健全防震减灾知识传播与普及网络,拓宽公众获取防震减灾科学知识的渠道,切实提高全民防震减灾科学素质。开展防震减灾科普达标学校建设,到 2015 年底全市中小学防震减灾科普达标学校创建工作全部完成。(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科协、地震局、教育局、科技局)

(九) 提升地震监测预警能力。优化地震监测台网布局。新建商河综合深井地震台,增加长清地震台地磁观测手段,改造商河白桥地震台。到 2015 年底,全市测震台达到 9 个,强震台 14 个,前兆测项 30 项以上。完善县级地震监测中心功能,实现省、市、县 3 级地震台测震和前兆监测数据共享。全面提升地震监测水平,实现 2 分钟自动定位、5 分钟地震速报,地震监测能力提高到 1.0 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地震局、发改委)

开展地震预警研究。依托我市地震监测台站,以台间距 15 公里为标准,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在相关地震监测台站增设地震烈度监测仪 11 套,搭建强震烈度监测技术平台,实现自动绘制地震烈度分布图功能,确保 20 分钟内完成地震烈度速报,为地震应急指挥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加强与我市周边城市强震监测数据共享,开展地震预警技术实验,不断提高地震监测预警能力。(责任单位:市地震局、发改委)

做好震情监视和异常跟踪工作。制定年度震情监视跟踪工作方案,落实 24 小时震情值班制度,强化异常跟踪落实,妥善有效处置显著地震事件,及时发布震情信息。制定应急信息发布工作方案,加强舆情研判,及时消除地震谣传,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地震局、公安局)

加大地震群测群防力度。大力推进地震宏观观测网、地震灾情速报网、防震减灾宣传网和防震减灾助理员“三网一员”体系建设,在每个乡镇(街道)建立不少于 1 处宏观观测报点、明确 1 名防震减灾助理员,社区(村居)设立防震减灾宣传网点、明确 1 名灾情速报员。强化群测群防队伍建设,加强业务培训和监督检查,有效发挥群测群防在地震短临预报和灾情速报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地震局)

有效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政策规定,在全市范围内所有台站观测点设置地震监测保护标志,落实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措施,保障地震监测台站正常运转和地震监测预报工作顺利进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

(十)全面做好县(市)区防震减灾工作。各县(市)区要将防震减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基层防震减灾力量配备,保障必要工作条件,确保防震减灾基层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做好县域地震小区划现场工作,强化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全面普及建筑抗震知识。完善县级地震监测与应急指挥中心功能,实现网络运行连续、安全、可靠,提升地震监测和群测群防能力。在乡镇(街道)、社区(村居)等基层单位建立不少于 50 人的地震灾害救援志愿者队伍,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地震灾害救援能力。加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每个县(市)区建成 2 处以上大型地震应急综合避难场所,每个社区至少建成 1 处应急避难场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地震局、发改委、公安局、规划局、城乡建设委、交通运输局、城市园林局)

三、工作安排

(一)实施动员部署(2014 年 4 月底前)。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召开全市防震减灾示范城市创建动员大会,按照本实施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工作分工,分解指标,部署工作。

(二)全面组织推进(2014 年 5 月—2015 年 10 月)。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按照创建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努力形成政府负责、部门配合、社会参与、法制保障的防震减灾社会管理工作格局,全面推进国家防震减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三)自查完善提高(2015 年 11—12 月)。各级各有关部门对照相关创建标准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工作,会同省有关部门实施检查验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工作标准,认真开展查漏补缺工作,全面做好迎接国家地震局检查考评准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创建国家防震减灾示范城市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签订创建目标责任书。各县(市)区政府要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强化推进措施,及时解决问题,保障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工作方案,加强业务指导,互相支持配合,形成推进合力。

(二)落实保障资金。建立政府引导、地方为主、社会参与的多元化防震减灾筹资机制,依法将有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同时,积极争取上级部门资金支持,有效整合地方财政资金,吸引社会资金参与试点建设工作。要加强经费使用情况监管,确保资金利用效益。

(三)强化科技支持。建立多部门、多灾

种、多学科的防震减灾研究平台,积极开展地震预报预警、减隔震技术、综合防御、应急救援等方面技术研发,加强部门、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促进国际间科技交流,推进防震减灾科技全面发展。建立科学的人才培养、选拔、使用、评价机制,为防震减灾

事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7 日

(2014 年 4 月 7 日印发)

JNCR-2014-002000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济南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 救助金缴费标准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4〕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济南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市政府令第 252 号)相关规定,为保持我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救助金收支平衡,经市政府同意,确定自 2014 年 4 月份起,将我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救助金缴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4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8 元。

本通知有效期为 5 年。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14 年 4 月 1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14 年 4 月 12 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罗卫东为济南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列孙志刚同志之后);

聂 军为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王国富为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 杰为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2014 年 4 月 12 日印发)

JNCR-2014-0120009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4〕66 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
区社会保障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
位：

现将《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

已经制定并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县
（市）区，应当自本通知施行后，按照通知要

求对原裁量基准进行修改。本裁量基准未尽
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执行。

本通知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4 月 15 日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一、劳动关系类（略）

二、社会保险类（略）

三、就业培训类（略）

四、劳动监察及其他类（略）

(2014 年 4 月 15 日印发)

济南市农业局 2012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 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4〕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
2013 年 2 月至 4 月，济南市审计局对济南市

农业局（以下简称市农业局）2012 年度预算
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2 年，市财政局批复市农业局预算总收入 6506.29 万元；市农业局年度内追加预算资金 2141.3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639.64 万元。各类支出 8602.16 万元，年底累计结余 1837.97 万元。2012 年底，市农业局资产总额 10845.88 万元，负债总额 1745.96 万元，净资产总额 9099.92 万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市农业局 2012 年财务会计报告基本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12 年度预算执行和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比较规范，追加预算基本合理、规范，预算执行结果基本符合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各项拨款能够及时入账，财务收支手续比较齐全，能够合理安排、使用财政资金，农业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总体情况较好，没有发现重大损失浪费行为。但审计也发现，该局及部分下属单位还存在项目未按计划实施、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等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 截至 2012 年底，市农业局 2011 年“农高区土地租金、基础设施建设及管护”项目中的“雨水管网疏通清理”、“加装摄像电子设施”等 3 项工程和“渔政执法补助”项目未实施，闲置资金 209.95 万元。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截至 2013 年 7 月底，市农业局已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陆续拨付资金 209.95 万元。

(二) 2012 年 2 月，市农业局在编制 2012 年“农高区土地租金、基础设施建设及

管护”项目预算时，未能安排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市农业局未将 2012 年底各类结余资金 91.43 万元编入 2013 年预算。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农业局今后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细化项目预算支出内容，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同时，将全部结余资金编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保证预算编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

(三) 未按规定收缴非税收入 510816.72 元，其中：市农业局 240816.72 元；市淡水养殖科学研究所 270000 元。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农业局和市淡水养殖科学研究所先行补缴了营业税 13500 元、城建税 945 元、教育费附加 405 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270 元、地方水利基金 135 元、罚款 7222.50 元后，余款 495561.72 元已按规定上缴国库。

(四) 市农业局 2009 年“生物孵化器”项目计划投资 1970 万元，其中“10kv 配电工程”、“传达室、电动门、消防池”和“办公楼及餐厅修缮”3 项工程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农业局出台了《济南市农业局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农业项目招投标等行为。今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执行招投标的相关规定，凡达到政府招投标标准的项目，一律按规定实行招投标。

济南市审计局

2014 年 4 月 14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8 期

4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